

安達人壽富築傳家定期保險 內容摘要

- 一、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 二、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 三、契約重要內容：
 - (一) 契約撤銷權(第三條)
 - (二)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
 - (三)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五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
 - (四)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九條)
 - (五) 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十一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
 - (六) 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
 - (七) 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
 - (八) 保險單借款(第三十二條)
 - (九)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
 - (十) 請求權消滅時效(第三十七條)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安達人壽富築傳家定期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假日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重大傷病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 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才能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取得證明後，始得向本公司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
- 被保險人經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為重大傷病，並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之重大傷病證明，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申領資格。
-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成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之資格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 本險重大傷病範圍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中所載之項目，但排除下列項目：
 - 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職業病。
 - 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 0800-061-988

傳真：2758-3678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中華民國 109.05.20 安達精字第 109004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9.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07.08 金管保壽字第 1090423012 號函修正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本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之金額，倘爾後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金額為準。

本契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之零數超過

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並加算一歲之年齡。

本契約所稱「實際繳費年度數」係指本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之繳費年限，或被保險人身故或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之保單年度(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二者較早屆至者為準。

本契約所稱「保險費總和」定義如下：

- 一、屬躉繳繳費者：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乘以本契約躉繳繳費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以被保險人性別、投保年齡、保險型態及本契約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即不包括次標加費及附加契約保險費)後所得之數額。
- 二、屬分期繳繳費者：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乘以本契約年繳繳費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以被保險人性別、投保年齡、保險型態及本契約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即不包括次標加費及附加契約保險費)，再乘以「實際繳費年度數」後所得之數額。若本契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則「保險費總和」係以減額繳清後之保險金額，乘以本契約年繳繳費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再乘以「實際繳費年度數」後所得之數額。

本契約所稱「平準型」或「遞減型」係指因保險型態之不同，而有不同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金額。其中：

- 一、平準型：保險金給付金額為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
- 二、遞減型：保險金給付金額為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一所列該保單年度之「保險金額比例」與「保險費總和」二者較大之值。

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契約所稱「假日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假日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使其身體蒙受傷害之事故。

本契約所稱「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具有固定路(航)線、固定班(航)次(含加班班次)、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對大眾開放且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交通運輸工具，不包含出租僅供公私立特定機構，團體或個人專用之車輛，飛行器具或船舶。

本契約所稱「陸上大眾運輸工具」泛指在陸上、地下或高架運行之陸地大眾運輸工具。

本契約所稱「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泛指在水上運行之水上大眾運輸工具。

本契約所稱「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泛指空中飛行器且飛行高度可高於海平面一百公尺之空中大眾運輸工具，但不包含空中纜車及從事休閒育樂活動的商業型航空飛行器具。

本契約所稱「乘客」係指有購票行為並持有可得證明票根或紀錄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且非該大眾運輸工具之駕駛員、受僱服務人員或維修員等基於工作因素搭乘之人。

本契約所稱「搭乘」係指被保險人以前款乘客身分開始登上大眾運輸工具至完全離開為止，於此期間內之行為。

本契約所稱「重大燒燙傷」係指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亦即符合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定義中歸類為重大燒燙傷者，且重大燒燙傷範圍按國際疾病分類標準，詳附表三。

本契約所稱「假日」係指下列日期零時起，至該日午夜十二時止，其起迄時間的認定皆是依照臺灣地區中原標準時間為準，不因被保險人出國與否而異：

- 一、週六及週日，但不包含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的補行上班日。
- 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當年度放假的紀念日、民俗節日及補假或調整放假。
- 三、勞動節。

前述所稱假日，不包括各級學校寒暑假及各縣市政府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

業辦法」公布的停止辦公及上課日。應放假日如有異動時，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辦理。

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本契約所稱「重大傷病」係指被保險人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經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特約醫院、診所醫師診斷確定，並經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中所載之項目，但排除下列項目：

- 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職業病。
- 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本契約所稱「區域醫院」係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醫療法評鑑為「區域醫院」之醫療機構。

第 三 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 四 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 五 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致成完全失能、因遭受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或致成重大燒燙傷者、或經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特約醫院、診所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所定義之「重大傷病」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第 六 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 七 條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同時自動墊繳本契約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公司公告之保險費自動墊繳的利率計算(不得超過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的利率)，並應於墊繳日的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本契約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第 八 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本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二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

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 九 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應通知要保人，如要保人死亡、失蹤、或居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 十 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列表如保險單所附解約金表。

本契約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不同人時，被保險人得隨時撤銷其同意投保之意思表示。但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要保人。

被保險人依前項行使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本契約，且以本公司收到被保險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第 十 一 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 十 二 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假日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假日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 十 三 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平準型：按其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

二、遞減型：按其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一所列該保單年度之「保險金額比例」與「保險費總和」二者較大之值給付。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另給付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惟若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假日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則不給付前述之傷害保險部分之解約金；若本公司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已依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者，則不給付前述之健康保險部分之解約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四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診斷確定後，本公司按下列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平準型：按致成失能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

二、遞減型：按致成失能當時之「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一所列該保單年度之「保險金額比例」與「保險費總和」二者較大之值給付。

本公司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另給付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惟若本公司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已依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者，則不給付前述之健康保險部分之解約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完全失能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二所列兩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致成完全失能後身故者，本公司僅就身故或完全失能其中一項負保險金給付之責。

第十五條 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因該意外傷害事故死亡者，本公司按身故當時「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給付「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六條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而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因該意外傷害事故死亡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一、搭乘「陸上大眾運輸工具」者，依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一倍給付。

二、搭乘「水上大眾運輸工具」者，依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二倍給付。

三、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者，依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三倍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七條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因該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重大燒燙傷，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十五日後仍生存者，本公司按致成重大燒燙傷當時「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七十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重大燒燙傷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重大燒燙傷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之給付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內最多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假日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假日意外傷害事故，自假日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因該假日意外傷害事故死亡者，本公司按身故當時「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七十給付「假日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假日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假日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九條 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特約醫院、診所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所定義之「重大傷病」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重大傷病當時「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本契約繼續有效。

若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喪失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者，須先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重新申請加保，始得依前項約定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兩項以上第二條所定義之「重大傷病」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重大傷病保險金」。

「重大傷病保險金」之給付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最多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假日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假日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一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二條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重大燒燙傷診斷書(須註明燒燙傷部位、程度及面積)；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三條 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診斷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三、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正本，本公司審核後返還於受益人。

四、保險金申請書。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被保險人之重大傷病，係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無法取得前項第三款所稱之重大傷病證明時，得檢具下列文件替代之：

一、重大傷病病歷摘要。

二、重大傷病醫療費用收據。

被保險人之重大傷病，若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變更或調整「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而無法取得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重大傷病證明時，得檢具一家「區域醫院」層級(含)以上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重大傷病病歷摘要替代之，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被保險人因第十九條第二項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時應再檢具下列文件：

一、重大傷病病歷摘要。

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加保)證明。

受益人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四條 除外責任(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之故意行為，本公司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責任。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及第三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二十五條 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假日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依第十七條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二十六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或重大燒燙傷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假日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二十七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成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之資格者，本公司不負給

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因前兩項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將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予要保人。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九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三十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三十一條 減額繳清保險(躉繳不適用)

要保人於繳費期間內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附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前項所稱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將改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變更當時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三十二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60%，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三十三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四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三十五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完全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及「重大傷病保險金」於被保險人生存時，其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若被保險人身故時，除「完全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及「重大傷病保險金」外，其受益人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此項保險金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六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七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八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五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

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九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保險金額比例表(遞減型適用)

保單年度	保費期間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1.00000																														
2	0.50617	0.67486	0.75918	0.80975	0.84345	0.86730	0.88553	0.89954	0.91074	0.91989	0.92751	0.93395	0.93946	0.94423	0.94840	0.95207	0.95533	0.95824	0.96085	0.96321	0.96535	0.96730	0.96909	0.97072	0.97223	0.97362	0.97491	0.97611	0.97722		
3		0.34160	0.51234	0.61475	0.68299	0.73170	0.76820	0.79657	0.81925	0.83779	0.85321	0.86625	0.87741	0.88707	0.89551	0.90295	0.90954	0.91543	0.92073	0.92551	0.92984	0.93379	0.93740	0.94072	0.94377	0.94659	0.94920	0.95162	0.95388		
4			0.25933	0.41487	0.51651	0.59249	0.64794	0.69103	0.72547	0.75362	0.77705	0.79686	0.81381	0.82848	0.84130	0.85239	0.86261	0.87156	0.87960	0.88686	0.89344	0.89944	0.90492	0.90996	0.91459	0.91887	0.92284	0.92652	0.92994		
5				0.21000	0.34992	0.44981	0.52467	0.58285	0.62935	0.66736	0.69900	0.72573	0.74862	0.76843	0.78573	0.80098	0.81451	0.82659	0.83744	0.84724	0.85613	0.86423	0.87163	0.87843	0.88469	0.89047	0.89582	0.90079	0.90542		
6					0.17712	0.30336	0.39832	0.47197	0.53083	0.57894	0.61898	0.65283	0.68180	0.70687	0.72878	0.74808	0.76520	0.78049	0.79423	0.80663	0.81789	0.82814	0.83751	0.84612	0.85404	0.86135	0.86813	0.87442	0.88027		
7						0.15365	0.26881	0.35831	0.42984	0.48830	0.53697	0.57810	0.61331	0.64378	0.67040	0.69385	0.71466	0.73324	0.74994	0.76501	0.77869	0.79114	0.80254	0.81299	0.82262	0.83151	0.83974	0.84739	0.85450		
8							0.13607	0.24181	0.32633	0.39541	0.45291	0.50151	0.54310	0.57911	0.61056	0.63827	0.66286	0.68481	0.70454	0.72235	0.73851	0.75323	0.76669	0.77904	0.79042	0.80092	0.81065	0.81968	0.82809		
9								0.12240	0.22023	0.30019	0.36674	0.42299	0.47115	0.51282	0.54923	0.58130	0.60976	0.63517	0.65801	0.67862	0.69732	0.71436	0.72994	0.74424	0.75741	0.76957	0.78083	0.79128	0.80101		
10									0.11147	0.20258	0.27843	0.34252	0.39739	0.44487	0.48636	0.52290	0.55533	0.58429	0.61031	0.63380	0.65511	0.67452	0.69228	0.70857	0.72358	0.73743	0.75026	0.76217	0.77236		
11										0.10254	0.18790	0.26004	0.32179	0.37523	0.42192	0.46305	0.49954	0.53214	0.56142	0.58786	0.61184	0.63369	0.65367	0.67201	0.68890	0.70449	0.71893	0.73234	0.74481		
12											0.09511	0.17549	0.24429	0.30384	0.35587	0.40170	0.44236	0.47868	0.51131	0.54077	0.56749	0.59184	0.61410	0.63454	0.65335	0.67073	0.68682	0.70175	0.71566		
13												0.08883	0.16487	0.23067	0.28816	0.33881	0.38375	0.42389	0.45984	0.49250	0.52203	0.54894	0.57354	0.59612	0.61691	0.63612	0.65390	0.67041	0.68577		
14													0.08345	0.15567	0.21877	0.27435	0.32368	0.36773	0.40730	0.44302	0.47544	0.50496	0.53197	0.55675	0.57957	0.60064	0.62016	0.63828	0.65514		
15														0.07880	0.14764	0.20628	0.26210	0.31016	0.35333	0.39231	0.42767	0.45989	0.48935	0.51639	0.54129	0.56428	0.58557	0.60534	0.62374		
16															0.07473	0.14056	0.19898	0.25115	0.29802	0.34033	0.37872	0.41369	0.44567	0.47503	0.50205	0.52701	0.55013	0.57158	0.59155		
17																0.07115	0.13428	0.19067	0.24132	0.28705	0.32854	0.36634	0.40090	0.43263	0.46184	0.48881	0.51379	0.53698	0.55856		
18																	0.06797	0.12868	0.18321	0.23244	0.27711	0.31780	0.35501	0.38917	0.42061	0.44965	0.47655	0.50152	0.52475		
19																		0.06513	0.12364	0.17647	0.22439	0.26805	0.30797	0.34462	0.37836	0.40952	0.43837	0.46516	0.49009		
20																			0.06258	0.11909	0.17035	0.21705	0.25976	0.29896	0.33505	0.36838	0.39924	0.42790	0.45457		
21																				0.06028	0.11496	0.16478	0.21034	0.25216	0.29066	0.32621	0.35914	0.38971	0.41815		
22																					0.05819	0.11121	0.15969	0.20418	0.24515	0.28299	0.31803	0.35056	0.38083		
23																						0.05629	0.10777	0.15501	0.19851	0.23869	0.27589	0.31043	0.34257		
24																							0.05455	0.10461	0.15071	0.19328	0.23270	0.26930	0.30336		
25																								0.05295	0.10171	0.14673	0.18843	0.22714	0.26317		
26																									0.05148	0.09903	0.14305	0.18393	0.22197		
27																										0.05012	0.09654	0.13963			
28																											0.04887	0.09423	0.13645		
29																												0.04770	0.09209		
30																													0.04661		

註：各保單年度保險金額比例，採年利率率2.5%，以本息每年平均攤還除額方式

附表二

完全失能程度表

項別	失 能 程 度
一	雙目均失明者。(註 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 2)或言語(註 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 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 5)

註：

1. 失明的認定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附表三

重大燒燙傷程度表

重大燒燙傷範圍係依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如下表：

國際分類號碼	疾病名稱
T31.20-T31.99、 T32.20-T32.99	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一) 體表面積之大於20%之燒傷 Burn of >20% of total body surface
T26.00XA-T26.92XA (第 7 位碼須為 A)	(二) 顏面燒燙傷 1.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T20.30XA-T20.39XA、 T20.70XA-T20.79XA (第 7 位碼須為 A)	2.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108.04.02發布修訂

ICD-10-CM/PCS 碼 2014 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是否為本契約 承保範圍
C73 C00.0-C06.9、 C09.0-C10.9、C12-C14.8 C50.011-C50.929 C53.0-C53.9、C55 C00.0-C96.9 (不含C73、C94.4、C94.6)	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一) 甲狀腺惡性腫瘤 (二) 口腔、口咽及下咽惡性腫瘤第一期 (三) 乳房惡性腫瘤第一期 (四) 子宮頸惡性腫瘤第一期 (五) 除(一)~(四)之其他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thyroid gland Malignant neoplasm of oral cavity, oropharynx and hypopharynx stage I Malignant neoplasm of breast stage I Malignant neoplasm of cervix uteri stage I Other malignant neoplasm	是
D66 D67 D68.1 D68.2	二、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一) 遺傳性第VIII凝血因子缺乏症 (二) 遺傳性第IX凝血因子缺乏症 (三) 遺傳性第XI凝血因子缺乏症 (四) 其他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症	Hereditary factor VIII deficiency Hereditary factor IX deficiency Hereditary factor XI deficiency Hereditary deficiency of other clotting factors	否
D55.0-D58.9 D59.0-D59.9 D46.4、D60.0-D60.9、 D61.01-D61.9	三、嚴重溶血性及再生不良性貧血〔血紅素未經治療，成人經常低於8gm/dl以下，新生兒經常低於12gm/dl以下者〕。 (一) 遺傳性溶血性貧血 (二) 後天性溶血性貧血 (三) 再生不良性貧血	Hereditary hemolytic anemias Acquired hemolytic anemias Aplastic anemias	是
N18.5、N18.6 I12.0 I13.11、I13.2	四、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一) 慢性腎臟疾病 (二) 高血壓性慢性腎臟病伴有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 (三) 高血壓性心臟及慢性腎臟病伴有心臟衰竭及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高血壓性心臟及慢性腎臟病未伴有心臟衰竭合併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	Chronic kidney disease Hypertensive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Hypertensive heart and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 heart failure and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Hypertensive heart and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out heart failure,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是

M32.0-M32.9 M34.0- M34.9 M05.70-M06.09、 M06.20-M06.39、 M06.80-M06.89、M06.9、 M08.00-M08.99 M33.20-M33.29 M33.00-M33.19 、M33.90-M33.99、M36.0 M30.0、M30.2、M30.8 M31.0 M31.30、M31.31 M31.5、M31.6 I73.1 M31.4 M35.2 L10.0-L10.9 M35.00-M35.09 K50.00-K50.919 K51.00-K51.919 M30.3	五、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 (一) 全身性紅斑狼瘡 (二) 全身性硬化症 (三) 類風濕關節炎〔符合1987美國風濕病學院修訂之診斷標準，含青年型類風濕關節炎〕 (四) 多發性肌炎 (五) 皮多肌炎 (六) 血管炎 1. 結節狀多動脈炎 2. 過敏性血管炎 3. 韋格納氏肉芽腫 4. 巨細胞動脈炎 5. 血栓閉鎖性血管炎 6. 主動脈弓症候群 7. 貝賽特氏病 (七) 天皰瘡 (八) 乾燥症 (九) 克隆氏症 (十) 慢性潰瘍性結腸炎 (十一) 皮膚粘膜淋巴結綜合症(川崎病)符合下列任一項者： 1. 伴隨冠狀動脈50%以上程度狹窄者或伴隨冠狀動脈瘤，大小超過8mm，持續超過1個月以上者 2. 伴隨冠狀動脈瘤，大小6-8mm，持續超過1個月以上者	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SLE) Systemic sclerosis Rheumatoid arthritis (Rheumatoid arthritis juvenile) Polymyositis Dermatopolymyositis Vasculitis Polyarteritis nodosa Hypersensitivity angiitis Wegener' s granulomatosis Giant cell arteritis Thromboangiitis obliterans (Buerger' s disease) Aortic arch syndrome (Takayasu) Behcet' s disease Pemphigus Sicca syndrome Crohn' s disease Ulcerative colitis Kawasaki disease	是 是
F01.50、F01.51、 F03.90、F03.91 F05 F02.80、F02.81、F06.0、 F06.1、F06.8 F20.0-F20.9、 F25.0-F25.9 F30.10-F30.13、 F30.2-F30.9、 F31.0-F31.9、 F32.2-F32.9、 F33.2-F33.9 F22	六、慢性精神病〔符合以下診斷，而病情已經慢性化者，除第(一)項外，限由精神科專科醫師所開具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師證號〕 (一) 失智症(具器質性病態)【限由精神科或神經科專科醫師開具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師證號】 (二) 生理狀況所致之譫妄 (三) 其他生理狀況所致之其他精神疾患 (四) 思覺失調症 (五) 情感性疾患 (六) 妄想性疾患	Unspecified dementia Delirium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Other mental disorders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Schizophrenia Affective disorders Delusional disorders	是 是

F84.0 F84.3 F84.5、F84.8 F84.9	(七) 廣泛性發展疾患 1. 自閉性疾患 2. 其他兒童期崩解疾患 3. 其他廣泛性發展疾患(含亞斯伯格症候群) 4. 未明示之廣泛性發展疾患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Autistic disorder Other childhood disintegrative disorder Other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Asperger's syndrome)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 unspecified	是
E00.0-E00.9、E03.0、E03.1 E10.10-E10.9 E23.2 E25.0-E25.9 E70.0-E71.2、 E72.00-E72.51、 E72.59、E72.8、E72.9 E74.00-E74.09 E74.20-E74.29 E78.1 E88.1 E75.21-E75.22、 E75.240-E75.249、 E75.3、E77.0-E77.9 E75.6、E78.70、E78.9 E83.00-E83.09 E20.1、E83.50-E83.59、 E83.81 D81.3、D81.5、 E79.1-E79.9 E76.01-E76.9 E71.310-E71.548、 E80.3、E88.40-E88.89、 H49.811-H49.819 E88.9	七、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G6PD代謝異常除外〕 (一) 先天性缺碘症候群(含先天性甲狀腺低下) (二)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三) 尿崩症 (四) 腎上腺性生殖器疾患 (五) 氨基酸輸送與代謝之失調 (六) 肝糖儲藏疾病 (七) 半乳糖血症 (八) 純高三酸甘油酯血症 (九) 脂質失養症 (十) 神經脂質代謝疾患 (十一) 脂質代謝疾患 (十二) 銅代謝疾患 (十三) 鈣代謝疾患 (十四) 嘌呤及嘧啶代謝疾患 (十五) 葡萄糖胺聚合醣代謝疾患 (十六) 其他特定之新陳代謝疾患 (十七) 新陳代謝疾患	Congenital iodine-deficiency syndrome (Congenital hypothyroidism) Type 1 diabetes mellitus Diabetes insipidus Adrenogenital disorders Disorders of amino-acid transport and metabolism Glycogen storage disease Galactosemia Pure hyperglyceridemia Lipodystrophy Disorders of sphingolipid metabolism Disorders of lipid metabolism Disorders of copper metabolism Disorders of calcium metabolism Disorders of purine and pyrimidine metabolism Disorders of glycosaminoglycan metabolism Other specified disorders of metabolism Metabolic disorder, unspecified	否 否
Q00.0-Q00.2 G90.1、Q01.0-Q04.9、 Q06.0-Q06.9、Q07.8、 Q07.9 Q20.0-Q24.9	八、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一) 無腦症及類似畸形 (二) 神經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三) 先天性心球〔胚胎〕及心臟中隔閉合之畸形或心臟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Anencephaly and similar malformations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nervous system Bulbus cordis anomalies and anomalies of cardiac septal closure or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heart	否 否

Q25.0-Q28.9 Q33.0 Q33.3、Q33.6 Q33.8、Q33.9 Q41.0-Q45.9 Q60.0-Q60.6 Q61.00-Q61.9 Q62.0-Q62.39 Q63.0-Q63.9 Q77.0-Q77.2、Q77.4、 Q77.5、Q77.7-Q77.9、 Q78.4 Q90.0-Q99.1、Q99.8、 Q99.9 Q35.1-Q35.7、 Q36.0-Q37.9	(四) 循環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五) 先天性肺囊腫 (六) 肺缺乏症形成不全及形成異常 (七) 肺之其他畸形 (八) 消化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九) 腎無發育及腎其他縮減缺陷 (十) 腎囊腫性疾病 (十一) 先天性腎盂及輸尿管之阻塞性缺陷 (十二) 先天性腎其他畸形 (十三) 骨軟骨發育不良伴有管狀骨及脊椎生長缺陷 (十四) 染色體異常 (十五) 先天性畸形唇顎裂〔限需多次手術治療及語言復健者〕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circulatory system Congenital cystic lung Agenesis, hypoplasia and dysplasia of lung Other congenital malformations of lung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digestive system Renal agenesis and other reduction defects of kidney Cystic kidney disease Congenital Obstructive defects of renal pelvis and ureter Other congenital malformations of kidney Osteochondrodysplasia with defects of growth of tubular bones and spine Chromosomal abnormalities Congenital cleft palate and cleft lip	否 否
T31.20-T31.99、 T32.20-T32.99 T26.00XA-T26.92XA (第7位碼須為A) T20.30XA-T20.39XA、 T20.70XA-T20.79XA (第7位碼須為A)	九、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一) 體表面積之大於20%之燒傷 (二) 顏面燒燙傷 1.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2.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Burn of >20% of total body surface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是
0TY00Z0 0TY10Z0 02YA0Z0 0BYC0Z0 0BYD0Z0 0BYF0Z0 0BYG0Z0 0BYH0Z0 0BYJ0Z0 0BYK0Z0 0BYL0Z0 0BYM0Z0	十、接受器官移植 (一) 移植器官(摘取器官亦免自行負擔部分醫療費用) 1. 腎臟移植 2. 心臟移植 3. 肺臟移植	Transplantation of Kidney Transplantation of Heart Transplantation of Lung	是

0FY00Z0 30230G0 30230G1 0FYG0Z0 0DY80Z0	4. 肝臟移植 5. 骨髓移植 6. 胰臟移植 7. 小腸移植	Transplantation of Liver Transfusion of Autologous Bone Marrow Transplantation of Pancreas Transplantation of Small Intestine	是
Z94. 0 Z94. 1 Z94. 2 Z94. 4 Z94. 81、Z94. 84 Z94. 83 Z94. 82	(二)接受器官移植後之追蹤治療(於中 華民國領域外接受器官移植手術者應 依法完成器官移植通報) 1. 腎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2. 心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3. 肺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4. 肝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5. 骨髓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6. 胰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7. 小腸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Kidney transplant status Heart transplant status Lung transplant status Liver transplant status Bone transplant status Pancreas transplant status Intestine transplant status	是
T86. 10-T86. 19	8. 腎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kidney transplant	
T86. 40-T86. 49	9. 肝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liver transplant	
T86. 20-T86. 23、 T86. 290-T86. 298	10. 心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heart transplant	
T86. 810-T86. 819	11. 肺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lung transplant	
T86. 00-T86. 09	12. 骨髓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bone marrow transplant	
T86. 890-T86. 899	13. 胰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pancreas transplant	
T86. 850-T86. 859	14. 小腸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intestine transplant	
A80. 0-A80. 2、 A80. 30-A80. 39 G80. 0-G80. 2、 G80. 4-G80. 9 (G82. 20-G82. 54、 G83. 0-G83. 9)+(B91、 G14)	十一、小兒麻痺、腦性麻痺所引起之神 經、肌肉、骨骼、肺臟等之併發症者(其 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一) 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併有其他 麻痺者 (二) 嬰兒腦性麻痺 (三) 其他麻痺性徵候群(急性脊 髓灰白質炎之後期影響併有 提及麻痺性徵候群)	Acute poliomyelitis with other paralysis Cerebral palsy Other paralytic syndromes (late effects of acute poliomyelitis)	是
T07	十二、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 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 (INJURY SEVERITY SCORE ≥16) (※植物人狀態不可以 ISS 計算)	Major trauma rated 16 or above on the severity scale (INJURY SEVERITY SCORE ≥16)	是
Z99. 11	十三、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符 合下列任一項者： (一)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二十 一天以上者 (二)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改善 後，改用非侵襲性陽壓呼吸 治療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	Long-term mechanical ventilation, defined as one of the following: 1.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r 21 or more days. 2.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llowed by non-invasive ventilation, with a total duration of 21 or more days.	是

	(三)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後改用負壓呼吸輔助器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 (四) 特殊疾病(末期心衰竭、慢性呼吸道疾病、原發性神經原肌肉病變、慢性換氣不足症候群)而須使用非侵襲性陽壓呼吸治療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 以上天數計算須符合連續使用定義原則	3.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llowed by negative pressure ventilation, with a total duration of 21 or more days. 4. Specific diseases, e.g., End stage heart failure, chronic pulmonary diseases, primary neuromuscular diseases, chronic hypoventilation syndrome, which require non-invasive ventilation for 21 or more days.	是
E41	十四 (一) 因腸道大量切除或失去功能引起之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且病情已達穩定狀態，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者。	Patients suffering from severe malnutrition due to major enterectomy, intestinal failure already on a fully intravenous diet for 30 days, and unable to obtain sufficient nutrition through an oral diet	是
E43	(二) 其他慢性疾病之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且病情已達穩定狀態，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者。	Patients suffering from severe malnutrition due to other chronic disease already on a fully intravenous diet for 30 days, and unable to obtain sufficient nutrition through an oral diet	
T70.3XXA T79.0XXA	十五、因潛水、或減壓不當引起之嚴重型減壓病或空氣栓塞症，伴有呼吸、循環或神經系統之併發症且需長期治療者。 (一) 減壓病 (二) 空氣栓塞症	Decompression sickness Air embolism	是
G70.00、G70.01	十六、重症肌無力症	Myasthenia gravis	是
D80.1、D80.6、D80.8、D80.9	十七、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一) 免疫缺乏症伴有主要抗體缺陷	Immunodeficiency with predominantly antibody defects	否
D81.0-D81.2、D81.4、D81.6、D81.7、D81.89、D81.9	(二) 複合性免疫缺乏症	Combined immunodeficiencies	
D82.0-D82.9	(三) 與其他重大缺陷相關的免疫缺乏症	Immunodeficiency associated with other major defects	
D83.0-D83.9	(四) 常見多樣性免疫缺乏症	Common variable immunodeficiency	
D84.0-D84.9	(五) 其他免疫缺乏症	Other immunodeficiencies	

(S12.000A-S12.9XXA)+ [(S14.101A-S14.159A) 、 (S24.101A-S24.159A) 、(S34.101A-S34.139A)] (第7碼均須為A) S14.101A-S14.159A、 S24.101A-S24.159A、 S34.101A-S34.139A (第7碼均須為A) G32.0、G95.0、 G95.11-G95.89、G95.9、 G99.2	十八、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肌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一) 脊柱骨折，伴有脊髓病灶 (二) 無明顯脊椎損傷之脊髓傷害 (三) 其他脊髓病變	Fracture of vertebral column with spinal cord injury Spinal cord injury without evidence of spinal bone injury Other disease of spinal cord	是
J60 J61 J62.0、J62.8 J63.0-J63.6 J64、J65	十九、職業病 (以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職業病種類表所載職業病範圍為限;適用對象限已退休之未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保險對象;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份者，應依勞工保險職業病就醫規定辦理，亦免自行負擔部分醫療費用) (一) 煤礦工人塵肺症 (二) 石棉沉着症 (三) 其他矽石或矽鹽所致之塵肺症 (四) 其他無機性塵埃所致之塵肺症 (五) 塵肺症	Occupational disease Coalworker's pneumoconiosis Asbestosis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silica or silicates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inorganic dust Pneumoconiosis	否
I60.00-I60.9 I61.0-I62.9 I63.00-I63.9 G45.0-G45.2、 G45.4-G46.8、 I67.0-I67.2、 I67.4-I67.7、I67.81、 I67.82、 I67.841-I67.848、 I67.89、I67.9、I68.0、 I68.8	二十、急性腦血管疾病(限急性發作後一個月內) (一) 蛛網膜下腔出血 (二) 腦內出血 (三) 腦梗塞 (四) 其他腦血管疾病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acute stage) Subarachnoid hemorrhage Intracerebral hemorrhage Cerebral infarction Other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是
G35	二十一、多發性硬化症	Multiple sclerosis	是
G71.0、G71.2	二十二、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Congenital muscular dystrophy	否
Q81.0-Q81.9、Q82.8、 Q82.9 Q84.9 Q80.0-Q80.9	二十三、外皮之先天畸形 (一) 先天性水泡性表皮鬆懈症 (二) 皮膚先天性畸形 (三) 先天性魚鱗癬(穿山甲症)	Congenital anomalies integument Congenital epidermolysis bullosa Congenital malformation of integument, unspecified Congenital ichthyosis	否

A30.0-A30.9	二十四、漢生病	Leprosy (Hansen's disease)	是
K70.2-K70.31、 K74.1-K74.69	二十五、肝硬化症，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腹水無法控制 (二) 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 (三) 肝昏迷或肝代償不全	Liver cirrhosis with complication Ascites with poor control Esophageal or gastric varices bleeding Hepatic coma or liver dyscompensated	是
P07.10 P07.20	二十六、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一) 早產兒出生後三個月內因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含支氣管)等之併發症住院者 (二) 早產兒出生滿三個月後，經身心障礙等級評鑑為中度以上，領有社政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	Neurological, muscular, skeletal, cardiac or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to have admission care within three months birth. Neurological, muscular, skeletal, cardiac or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certified to have moderate impairments three months of age.	否
T57.0X1A、T57.0X2A、 T57.0X3A、T57.0X4A	二十七、砷及其化合物之毒性作用(烏腳病)	Toxic effect of arsenic and its compounds (black foot disease)	是
G12.20-G12.29	二十八、運動神經元疾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者【惟經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為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者(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 ICD-10-CM G12.21)，不受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之限制】。	Motor neuron disease	是
A81.00-A81.09	二十九、庫賈氏病	Creutzfeldt-Jakob disease	是
	三十、經本部公告之罕見疾病，但已列屬前二十九類者除外。	Rare disease	是

「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